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院科研工作开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科研机构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科研机构在科学研究、科研支撑、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作用，促进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机构指学院正式发文成立的研究中心（院、所）或工作室（大师工作室、创新工作室）等。上级主管部门成立并设于学院的科研机构，按上级有关规定管理。

第三条 科技处是学院科研机构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对科研机构进行指导、考评、协调等工作。科研机构根据建设需要指定责任部门，负责履行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责，并协调解决科研机构建设过程中的相关资源分配、人员流动等相关事宜。

第二章 科研机构的设立

第四条 科研机构设立条件

（一）研究中心（院、所）

由学院或相关部门作为发起人成立的科研机构一般称为“研究中心（院、所）”，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学院科研发展方向，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和稳定的

研究方向；

2. 在本研究领域具有较长期的科研积累，具有学术优势；

3. 有比较稳定的科研任务，能够持续获得科研项目或科技支撑，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4. 有一支专业、职称、年龄结构合理且相对稳定的研究队伍；

5. 负责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风正派，学术造诣较高，有较强的凝聚力、组织协调能力和管理能力。

（二）工作室（大师工作室/创新工作室）

由教师个人发起成立的科研机构一般称为“工作室（大师工作室/创新工作室）”，是开放性、小规模研究组织。负责人在相关领域具有业内认可的重要科研成果，应聚力蓄能，打造专业科研创新团队。原则上应依托于科研项目，人才团队学科结构合理，人员数量一般不少于3人且不多于10人。

第五条 科研机构设立程序

1. 拟成立科研机构的负责人填写《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机构申请表》（见附件），责任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院科技处；

2. 科技处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3. 科技处组织专家评审或通过其他适当方式对科研机

构设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就是否同意设立提出建议，提交学院审批；

4. 学院审批确定后，下达文件公布。

第三章 科研机构的管理

第六条 学院根据科研机构承担科研任务情况给予启动经费等方面的支持。

第七条 科研机构实行机构负责人负责制，主任（所长）对本机构的建设和发展工作全面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科研机构应加强内部管理，完善管理制度，吸引院内外科研人员加入，保证科研机构正常运转。

第九条 科研机构凡有重大事项需要变更，包括变更机构负责人、机构名称、责任部门，以及撤销、合并的，需按以下程序办理：由机构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责任部门同意，科技处签署意见并报学院审批。

第四章 科研机构的任务及考核

第十条 科研机构的主要任务

（一）研究中心（院、所）

1. 制定本机构的科研发展规划和阶段性研究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组建并组织培养专业、职称、学历和年龄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

3. 积极争取各类科研项目，推进科研成果转化；
4. 积极申报建设科研平台；
5. 做好各类科研支撑工作；
6. 组织本机构科研人员与国内外同行进行学术交流，及时了解国内外本学科领域的最新动态；
7. 每年 12 月向科技处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二）工作室（大师工作室、创新工作室）

1. 制定本机构的科研发展规划和阶段性研究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立足企业进行科技创新和技术攻关，解决企业生产技术难题，推动企业、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
3. 加快高技能人才集聚，形成科研创新团队，为技术研发、创新等提供交流平台；
4. 发挥大师的传帮带作用，为企业和社会培养高技能人才；
5. 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同业交流、带徒传技等活动，形成一批高价值科研成果；
6. 每年 12 月向科技处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一条 学院科研机构应注重集成院内外相关学科的人才、技术和资源优势，形成科研团队共同争取科研项目和科研平台，促进信息、人才、仪器设备等方面的科研资源共

建共享，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扩大学院科研声誉和社会影响力。

第十二条 学院对科研机构进行年度考评，一般于每年12月组织优秀科研机构评选。

第十三条 考评程序分为科研机构自评、科技处审核、学院考评审定与发文公布等环节。

第十四条 考评内容

（一）考评内容主要包括：年度工作计划执行与完成情况，学院安排的科研任务完成情况等。

（二）对未按计划完成学院承担的集团公司科技/标准化项目研究任务以及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取消优秀科研机构评选资格。

第十五条 科研机构经费资助

（一）学院对科研机构给予启动经费支持，因机构运行需要追加建设经费，由机构负责人提出申请，经科技处审核、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拨付。

（二）资助经费使用根据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及财务报销管理制度执行，主要用于开展科研活动，在业务费、设备费科目列支，不得列支劳务费或科研绩效。

第十六条 学院科研机构的撤销，由科技处根据考评结果提出撤销建议，报学院批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原《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石邮院〔2018〕142号）同时废止。